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26,879	33,254
銷售成本		(6,402)	(8,483)
毛利		20,477	24,771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3	5,192	2,447
其他收益，淨額	4	246	206
其他利得，淨額	5	568	3,356
其他虧損－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84,38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35)	(25,03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241)	(8,96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495)	－
經營虧損		(115,273)	(3,216)
財務收益，淨額	6	3,016	706
除稅前虧損	7	(112,257)	(2,510)
所得稅抵免	8	130	4
期內虧損		(112,127)	(2,506)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歸屬於：</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648)	(1,496)
	非控制性權益	<u>(479)</u>	<u>(1,010)</u>
		<u><b>(112,127)</b></u>	<u><b>(2,506)</b></u>
<b>每股虧損</b>			
		9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3.79)	(0.06)
	每股稀釋虧損 (港仙)	<u>(3.13)</u>	<u>(0.06)</u>
<b>股息</b>			
		10	
		<u>-</u>	<u>-</u>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u>(112,127)</u>	<u>(2,506)</u>
除稅後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所 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	<u>147</u>	<u>—</u>
除稅後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u>147</u>	<u>—</u>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u><b>(111,980)</b></u>	<u><b>(2,506)</b></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11,501)</u>	<u>(1,496)</u>
非控制性權益	<u>(479)</u>	<u>(1,010)</u>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u><b>(111,980)</b></u>	<u><b>(2,506)</b></u>

附註：於其他綜合收益所示之項目並無稅務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1	10,023	3,82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5,457	–
非流動存出按金		3,980	1,838
		<u>49,460</u>	<u>5,6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75	873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01,491	27,88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1	248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76,627	50,292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21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035	189,922
		<u>465,300</u>	<u>269,2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3	9,596	7,831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24,749	25,58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	2
衍生金融負債		–	9,9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93
融資租賃承擔		1,356	–
		<u>35,703</u>	<u>43,5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9,597</u>	<u>225,67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79,057</u>	<u>231,34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33,046	23,751
儲備		402,550	175,004
股東資金		435,596	198,755
非控制性權益		(9,021)	(8,542)
<b>總權益</b>		<u>426,575</u>	<u>190,213</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516	–
可換股債券	15	47,989	40,1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7	977
		<u>52,482</u>	<u>41,132</u>
<b>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u>479,057</u>	<u>231,345</u>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相關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或披露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有公允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就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允值作任何改變，而是當實體須要或允許使用公允值時，提供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允值之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進行之公允值計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進一組於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之項目。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現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採納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構成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本集團計劃於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須予呈報的分類

須予呈報的分類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收入及利潤／虧損評估須予呈報的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的分類(i)餐飲，包括餐廳及酒吧業務及(ii)證券買賣業務。分類收入根據與合併利潤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須予呈報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餐廳 及酒吧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集團收入	<u>26,879</u>	<u>-</u>	<u>26,879</u>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u>-</u>	<u>5,192</u>	<u>5,192</u>
分類（虧損）／利潤	<u>(977)</u>	<u>5,548</u>	<u>4,571</u>
分類（虧損）／利潤包括：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77)	-	(977)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	274	274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股息收益	<u>-</u>	<u>294</u>	<u>294</u>
分類資產	<u>13,783</u>	<u>59,006</u>	<u>72,789</u>
分類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1,485</u>	<u>-</u>	<u>1,485</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分類間之內部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餐廳及 酒吧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分類收入</b>			
集團收入	<u>33,254</u>	<u>–</u>	<u>33,254</u>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u>–</u>	<u>2,447</u>	<u>2,447</u>
<b>分類（虧損）／利潤</b>	<u>(2,113)</u>	<u>5,785</u>	<u>3,672</u>
<b>分類（虧損）／利潤包括：</b>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27)	–	(2,327)
商標之攤銷	(26)	–	(26)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	2,642	2,642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股息收益	<u>–</u>	<u>696</u>	<u>696</u>
<b>分類資產</b>	<u>16,278</u>	<u>30,303</u>	<u>46,581</u>
<b>分類資產包括：</b>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除外）	<u>241</u>	<u>–</u>	<u>241</u>



分類利潤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呈報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利潤	4,571	3,672
未分配公司收入	-	18
未分配公司費用	(20,073)	(6,906)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84,38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495)	-
財務收益	9,860	708
財務費用	(6,735)	(2)
	<u>(112,257)</u>	<u>(2,510)</u>
除稅前虧損	<u>(112,257)</u>	<u>(2,510)</u>

#### 地區資料

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本集團均於香港從事餐飲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之贊助收入	36	-
其他	210	206
	<u>246</u>	<u>206</u>
	<u>246</u>	<u>206</u>

## 5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274	2,642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股息收益	294	696
匯兌收益，淨額	—	18
	<u>568</u>	<u>3,356</u>

## 6 財務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527	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益	9,038	702
可換股債券		
— 應收貸款部份之實際利息收入	295	—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1,235)	(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5,609)	—
	<u>3,016</u>	<u>706</u>

##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402	8,483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4	2,335
商標之攤銷	-	26
處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62)
員工成本	10,370	11,541
關於租賃以下項目之經營性租賃款項		
—樓宇		
—最低租賃付款	5,383	5,588
—或有租金	772	975
—設備	94	90

##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海外	30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60)	-
	(130)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	(4)
所得稅抵免	(130)	(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減前期虧損後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於上個期間之海外稅項包括澳洲及中國內地稅項，該等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文所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1,648)</u>	<u>(1,49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943,078</u>	<u>2,375,095</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3.79)</u>	<u>(0.06)</u>

### (b) 每股稀釋虧損

每股稀釋虧損乃假設兌換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而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之調整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稀釋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授出對其普通股具有潛在稀釋影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發行對其普通股具有潛在稀釋影響之可換股債券（附註15）。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作出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1,648)	(1,49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扣除稅項)	4,684	—
	<u>(106,964)</u>	<u>(1,49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2,943,078	2,375,09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千份)	380,030	—
— 假設行使購股權 (千份)	93,952	—
	<u>3,417,060</u>	<u>2,375,095</u>
每股稀釋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13)</u>	<u>(0.06)</u>

## 10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1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港幣7,1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41,000元）。當中包括收購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賬面淨值為港幣5,66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汽車。此項資產已予以質押以擔保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

## 12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A)	284	636
應收貸款(B)	176,694	1,581
其他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13	12,984
可換股債券－應收貸款部份	—	12,681
	<u>201,491</u>	<u>27,882</u>

###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設立不同之信貸政策。除餐廳及酒吧之餐飲銷售主要以現金結算外，就貿易應收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至45天。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均少於60日。

### (B)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應收獨立第三方，為無抵押。賬面值乃以港幣計值並與其公允值相若。

### 13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61	2,198
其他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7,535	5,633
	<u>9,596</u>	<u>7,83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均少於60日。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 港幣0.01元	3,500,000	35,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增加 (附註(i))	7,000,000	70,000
	<u>10,500,000</u>	<u>105,00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 港幣0.01元	2,375,095	23,751
發行股份 (附註(ii))	475,000	4,750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附註(iii))	454,545	4,545
	<u>3,304,640</u>	<u>33,046</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由港幣35,000,000元增至港幣105,000,000元，該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為數475,000,000股新股份。除開支前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達港幣142,500,000元。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達港幣140,953,000元（經扣除發行開支後）。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數總計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港幣0.22元之固定轉換價轉換為454,545,45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1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2%之可換股債券予四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港幣0.22元之比率轉換為909,090,908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行使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已向兩名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454,545,454股轉換股份。

餘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港幣156,413,0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



非上市債券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權益轉換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已收現金	100,000	–	100,00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9,939	–	9,93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109,939	–	109,939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212)	–	(212)
權益轉換部份	(69,676)	69,676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允值 (附註)	40,051	69,676	109,727
實際利息開支	104	–	1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155</u>	<u>69,676</u>	<u>109,831</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收現金	100,000	–	100,00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94,332	–	94,33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194,332	–	194,332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212)	–	(212)
權益轉換部份	(147,172)	147,172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附註)	<u>46,948</u>	<u>147,172</u>	<u>194,120</u>
實際利息開支及普通股轉換前之公允值總額	87,103	216,848	303,951
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6)	5,609	–	5,609
轉換為普通股	(44,723)	(108,424)	(153,14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47,989</u>	<u>108,424</u>	<u>156,413</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非上市債券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根據折現率分別為23.5%及2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7%）之比率折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乃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乃以港幣計值。

## 1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港幣27,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3,000,000元減少18%。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的虧損為港幣112,000,000元，而去年為港幣1,000,000元。期內虧損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3.79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0.06港仙。

### 餐飲

餐飲分類於回顧期間錄得收入為港幣27,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金額下跌18%。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分類呈報的虧損減少至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00,000元）。本集團的餐廳及酒吧以及小食亭由3間附屬公司（統稱「World Pointer集團」）經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World Pointer集團在香港經營5間餐廳及酒吧以及3間小食亭，當中包括但不限於Watermark、The Boathouse、Pier 7 Café & Bar及Café de Paris (Soho)。

根據一份管理協議，Cafe Deco Holdings Limited（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向World Pointer集團旗下的餐廳及酒吧以及小食亭提供一般行政及管理服務，如營運管理、編制賬簿、餐廳及酒吧場地維護以及維修及裝潢，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證券買賣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表現理想。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00,000元），並呈報利潤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000,000元）。

##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港幣200,000,000元2厘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李軒先生（「認購方1」）、梁釗先生（「認購方2」）及楊東軍先生（「認購方3」）各自與本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李忠先生（「認購方4」）與本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

認購方2及認購方3各自根據首份認購協議而獲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首次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認購方1根據首份認購協議及認購方4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分別獲發行及認購本金額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經完成（「第二次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方1及認購方4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9,950,000元，其乃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之計息賬戶內以為建議要約（定義見下文）之部份付款或其他未來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以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227,272,727股換股股份已因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向認購方2及認購方1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向認購方1及認購方2各自配發及發行。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以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內所界定之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分別授予85,05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0份購股權。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內。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0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7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140,900,000元，並已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之計息賬戶內，以待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未來投資提供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成功完成。

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漢唐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漢唐」）（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就分別按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港幣6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5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5,000,000元之認股權證（「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待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19,500,000元，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進一步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55,000,000元。總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永冠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港幣6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5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5,000,000元之認股權證（「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及永冠認股權證」）。永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19,500,000元，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產生進一步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5,000,000元。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及永冠認股權證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及永冠認股權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 本公司向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作出之建議要約及Elemental主導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1)與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 (「Elemental」)訂立一份出價實行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出場外收購要約以按每股Elemental股份0.66澳元收購Elemental之所有已發行股份(「Elemental股份」)(「建議要約」)；及(2)與Elemental之主要股東訂立出價前購買協議(統稱「建議收購事項」)，連同其他文件(包括與建議收購事項之融資有關之文件)。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及Elemental訂立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及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即Elemental主導投資，定義及詳請載述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Elemental作出主導投資以於建議要約之要約期間就Elemental之業務向其提供臨時營運資金。Elemental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14,676,163股Elemental配售股份已根據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Elemental配售股份0.3407澳元(約港幣2.41元)之價格發行予本公司。發行予本公司之Elemental配售股份相當於經有關發行擴大後之Elementa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4.84%。

誠如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所載，有關載有(其中包括)(i)Elemental主導投資之進一步詳情；(ii)合資格人士報告；及(iii)估值報告之Elemental主導投資之通函(統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Elemental是一間高級礦業勘探及發展公司，並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其現正於剛果共和國發展Sintoukola鉀鹽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以供審閱，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公佈。



## 策略及展望

除現有餐飲及證券買賣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不僅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價值。本集團現正探索若干投資機遇。自二零一二年年初以來，本公司一直與一間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非洲之礦業公司（即Elemental），就可能分階段收購其策略性股權及其鉀鹽項目進行磋商，而目前正積極進行上述可能收購（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本公司向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作出之建議要約及Elemental主導投資」）一段。本公司亦正在物色其他礦業項目之投資機遇。

## 財務回顧

### 股東權益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43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9,000,000元），增加港幣237,0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份之港幣141,000,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部份之港幣147,000,000元、授出購股權之港幣16,000,000元、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之港幣45,000,000元，減去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12,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1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21）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此乃分別將可換股債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淨額除以總權益港幣42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0,000,000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僱用80名全職員工。於回顧期間之員工總支出為港幣10,37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參與有公正之理解。期內，程秀生先生及孫東升先生因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http://www.dingyi.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各董事全人於回顧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